

(上接B067版)

2.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在公司(含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22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董事;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不再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与本计划的契约,同时按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处理。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限制性股票 授予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于洪亮	董事长、副经理	120	5.3%	0.0033
王立	董事	10	0.45%	0.0003
高洪波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35	1.6%	0.0011
于洪亮等13名高级管理人员		2,470	112.0%	0.082
合计		2,535	100%	0.08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激励对象不在岗或在岗期间或离职或成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详细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发生并不得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5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5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激励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於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6.57元;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7.42元;
3.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6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8.58元;
4.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8.32元。
7.本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一)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指激励对象自愿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实际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将相关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按原计划顺延进行直至实施本计划,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三个工作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将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根本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8.解锁安排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激励对象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未发生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情形	14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且未发生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情形	14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且未发生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情形	143

注:激励对象自愿承诺解锁期后延长锁定期至该期解除限售日的第24个月。详见本章节之“(五)激励对象关于各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自愿延长锁定期承诺”部分。公司于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参照上述锁定期安排标准,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本计划激励对象考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考核如下: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出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负有重要职责的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条件予以限制,则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激励对象关于自愿承诺解除限售后自愿延长锁定的承诺
激励对象关于各期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自愿延长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如满足激励计划的各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每期解除限售后的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该期解锁后的第24个月,即在每期解除限售后的36个月内,不得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期已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

如激励对象于2021-2022年22年年度考核条件及个人考核要求,且满足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在延长锁定期内离职的,其延长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继续沿用该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如发生死亡、严重丧失劳动能力等客观情况的,可在实际发生的当月解除锁定锁定;延长锁定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其他变化的,就该项达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后但仍自愿锁定期间内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比照本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约定处理。本计划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比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在延长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延长锁定,该等股份的锁承诺与自每期解除限售日自愿承诺的限制性股票相同。为免歧义,自愿延长锁定承诺的锁定期自每期解除限售的首个交易日起算。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将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如公司董事认定激励对象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	14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	14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	143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合格时,个人考核合格等级在B及以上,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全部解锁;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只能解锁70%;剩余30%在次年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后,A、B级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前一个年度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核办法考核得分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扣非归母净利润,能保证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经过合理预期并兼顾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2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分别为30%、35%、35%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谨的业绩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公平、合理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合理、有效,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O×(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和(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O×P1×(1+n)/(P1+P2×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O×n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派息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必须大于1。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必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本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授权本激励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授予、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工作;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激励对象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5日前监事会审核情况及公示情况进行公示;

5.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授权,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限制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解锁计划时,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中,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如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实施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再再次审议激励计划;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由双方各执一份;

4.激励对象对认购限制性股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要求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5.本激励授予、回购限制性股票前,本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解除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解除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并在延长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解除限售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导致授予价格的变更;

(3)激励对象资格认定标准,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否变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因回购限制股票前,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解释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本激励计划的执行,并有权解除限售的条件。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及时关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信息披露等事项;

4.公司应当对激励计划的实施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约定履行义务,但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但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滥用职权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授;

6.公司拟变更回购协议条款的,视代扣代缴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所得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力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依法承担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依法承担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有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红权、配股等,但限售期及自愿延长锁定期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增发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增发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且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5.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获得的权益,应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负有保密义务,如公司因信息在股权激励文件中记载错误,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虚假记载文件被确认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承担的全部责任追述回公司;

8.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双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中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出现下列终止情形之一时,将根据条款条件不同程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3.其他重大变更。

公司因发生被兼并、收购或重组、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归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职务变更、离职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死亡等情形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激励对象因离职,即离职后仍为公司业务骨干的,按其事先岗位对应的标准,重新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将符合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必要条件,且已完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可选择在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期限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激励对象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期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间隔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

3.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完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或其他非前述上述第(一)条的人员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胜任任何工作、考核不合格、被裁员;

(3)激励对象在提供虚假信息、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海信视像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4.当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因此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合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且由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基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利益。

5.当激励对象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因离职后查明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重大工作问题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在本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权益。

6.对于上述规定之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酌情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外部环境影响发生重大变化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本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公司董事会可终止本计划。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授予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另有说明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规定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股份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及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比例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基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权益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规定的回购、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派息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率;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O×(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和(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O×P1×(1+n)/(P1+P2×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O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O×n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派息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必须大于1。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必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回购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和应及时公告。

2.因其其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或回购数量的,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